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H/ADM/55/3 C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HS/1/16

傳真 Fax Line :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0 日會議跟進事宜

我們就你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關於上述項目的來函作書面回應。隨函附上行政當局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有關「對聾及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議案作出的回應的中、英文版本。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回應 2017 年 6 月 20 日委員會會議議案

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包括手語輔助教學）

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¹，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聽障程度相對較輕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

特殊學校

2.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聽障兒童學校的教職員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採用最合適學生的溝通方法（包括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教學，教師亦會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他們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

3. 聽障兒童學校聘有健聽教師、聽障教師和聽障教學助理。健聽教師教學時會口語、手語並用，輔以其他視覺策略（包括文字、圖畫、實物、身體語言等），以提升學生的理解和學習效能；有需要時，聽障教學助理會在課堂中以手語向未能受惠於口語溝通的同學傳達老師的講課內容；聽障教師則會透過手語授課。此外，學校在早會、講座、教師會議、課外活動、家長或教師培訓時，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手語翻譯。同時，為推動校內手語的使用，學校亦定期為校內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安排培訓。

4. 路德會啟聾學校一直持續發展手語以輔助教師教學。自 2012 年起，該校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以手語輔助

¹ 真鐸學校由 2004 年 9 月開始主流化。由 2018/19 學年起，路德會啟聰學校將會成為全港唯一提供小一至中六課程的資助聽障兒童學校。

教學」的各項計劃，包括：「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 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計劃及「手語口語溝通無障礙 全方位支援聽障學童」計劃，持續統整及發展該校教師教學時所需的手語新詞彙，以配合課程的要求。該校的「啟聾手語視像字典」字彙庫現已收納了約 6 200 個日常及學科的手語字彙，校內師生、業界及公眾人士皆可隨時瀏覽。路德會啟聾學校亦已安排教師接受有系統的手語培訓，所有教師的手語運用能力已達至中級程度，部份更達高級程度。受惠於上述措施，教職員及學生可採用豐富的手語字彙和較一致的手語打法，因而加強了手語輔助教學的效能。

5. 此外，路德會啟聰學校設有「手語教學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諮詢服務，以提升他們對手語的認識。該校亦一直通過不同的活動如「全港小學校際手語歌比賽」、「關注聽障週」、「聾人文化週」手語工作坊、手語講座等，加強普通學校和社會人士對手語的認識。教育局會與該校一起繼續推廣手語，加強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對聽障及手語的認識。

普通學校

6. 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佩戴助聽儀器後，一般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師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等會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提升其聆聽及口語溝通能力，加強他們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同時，教師亦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7.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靈活調配及運用各項資源，透過「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²，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需按學生的需要，安排不同模式及不同層次的支援；而學校無論選用哪種支援模式或哪支援層次，均需要有完善的計劃及配套，如資源調配與運用、教師培訓、課程調

²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適等。

8.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有關學校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幫助學生掌握學習策略、提升語文能力及增進言語溝通技巧。資源教師亦會到訪學生就讀的學校為學生提供輔導，並與他們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包括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他們融入學校生活；而有關學校的言語治療師亦會進一步加強學生的言語及語言訓練，提升他們的口語能力，並促進他們發展讀寫能力。

9. 普通學校如選擇運用手語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學校應有適當的配套，例如釐定聽障學生適合用手語的準則、安排任教各科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習手語、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定期檢視聽障學生應用手語及口語的能力、留意手語教學及手語的發展等等。學校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學校同時亦應提升其他健聽同學及其家長對聽障及手語的認識，例如安排有關的共融活動、有關手語的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等。

10. 現時，普通學校教師普遍並未有具備手語及手語輔助教學的知識、能力和經驗，而且香港手語的詞彙數量有限，學科的專有名詞尤其不足，坊間手語的不統一亦妨礙使用者的溝通，再加上香港手語跟廣東話和書面語在詞彙、句子結構及文法上存在頗大分別，大大增加了普通學校應用手語輔助教學的困難。事實上，無論選用哪種模式支援聽障學生，學校均需有完善的計劃和配套。聾童教育學者亦一致同意運用合適的教學策略（例如：善用科技輔助閱讀、強調提高音素/語音意識、善用視覺組織圖、預先教授專科詞彙等）能有效地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

11. 本局與選擇運用手語輔助教學以支援聽障學生的普通中、小學一直保持溝通，共同探討有關的支援配套和效用，例如學校及教師對手語輔助教學的了解、教師對手語的認識及掌握、加入手語元素在課堂的安排、教學策略的選取及運用、課堂協作的安排、資源的調配與運用、學生的支援層級、教師培

訓、人手招聘等。本局會進一步加強與上述學校的溝通及支援，並持續推動家校合作，以確保選用手語輔助教學的普通學校，能為聽障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大專教育

12. 專上教育院校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因應個別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安排支援服務，手語服務是其中一項，其他大學現有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助聽器設備和現場字幕。為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由 2015 年起向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 2,000 萬元，根據 2013/14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錄取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大學，讓大學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該類學生的支援服務。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以及加強大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在計劃結束後，大學需要從整體補助金中調撥資源，以繼續提供有關措施。

13. 職業訓練局則為聽障學生提供以下支援服務，以協助聽障學生的學習：於學期開始時，提供迎新活動予新生及其家長，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學習環境；安排初步評估及提供輔助器材，包括聽力測試、助聽器（耳掛式）借用及試用服務、無線調頻系統及其他聽力輔助產品借用服務（不包括人工耳蝸），以協助學生學習；學生如有需要，可申請特別評核安排及學科單元豁免，準則以公開考試的規則及指引為基準；學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與學生輔導主任及班主任緊密合作，協助學生申請學科單元豁免、特別評核安排和學習器材，並因應情況給予其他方面的支援；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及共融活動，以創造全人共融的學習氣氛及環境；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包括評估及個人治療節數；提供額外教學支援包括導修班、補習班、以及友師計劃等，以協助學生學習；設有員工培訓計劃，包括手語班、認識語障學生工作坊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就業的培訓等，以加強教職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知識及技巧等。

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

14. 確診有持續聽障的人士，可按需要配置不同的聽力輔助儀器，如人工耳蝸、腦幹植入、中耳植入、骨固定式助聽器或其他助聽器等，一般歸類為醫療器材，由醫院管理局提供。就聽障兒童而言，因歷史因素，教育局會為他們免費提供助聽器。需要佩戴助聽器的學生會獲安排到受教育局委託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服務供應商的聽力學家會為學生進行聽力覆檢及驗配助聽器，並為助聽器及耳模提供定期更換、檢修及保養等服務，家長無需繳付費用。教育局對外判聽力服務設有監察機制，包括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會議、審視個案資料、安排職員到服務中心巡視及抽查助聽器的表現和性能是否符合規格等，以確保服務符合學生的需要，並監察及檢討服務的質素和進度。此外，教育局會向家長進行諮詢及為學校提供聽力報告，讓家長及學校知悉學生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15. 教育局在過去數年已就助聽器的安排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由 2010/11 學年開始為有需要的雙耳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並提升助聽器的規格，及同時將新派發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教育局亦自 2014/15 學年開始為較深度聽障的學生提供超大功率助聽器、增加助聽器種類的選擇和提高助聽器聲音處理質素等。如若有關學生佩戴助聽器後對其改善聲音接收及溝通的幫助仍有限時，專科醫生一般會建議他們考慮接受人工耳蝸植入，服務由醫院管理局提供。

16. 教育局一直透過問卷調查向家長收集關於外判服務的意見。就 2012 至 2016 年的招標合約，在已收集一千多份的問卷當中，超過 98% 的家長對現時教育局安排的外判服務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只有約 1.5% 的家長表示服務尚算可接受及不足 0.2% 的家長表示不滿意外判服務。教育局會持續按聽障學生的需要、科技發展、文獻研究和顧問意見等，不時檢討助聽器的規格和相關聽覺服務的要求，以確保助聽器及有關服務符合聽障學生的需要。